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二樓(仲信商務會館)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總數為四九、九六三、四四一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一六、一四三、三六一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八三、七〇九、三〇〇股之五九、六八%。

出席董事：黃肇雄董事、張華禎董事、海英倫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洪文湘董事、蔡揚宗董事

出席監察人：林月滿監察人、黃奕程監察人、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  
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律師

主席：黃肇雄董事長



記錄：蔡明鋒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8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2018 年度決算表冊。

(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201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 2018 年度公司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純益)為 452,061,645 元。
3. 擬以 1.1%提撥 2018 年度董監酬勞，金額為 4,972,678 元，並平均分配予所有董監事。
4. 擬以 5.25% 提撥 2018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 23,751,88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2018 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 1)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2,864,576,596
- 2)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2018/11/07~2019/01/06
- 3)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2,000,000
- 4)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50.00~80.00
- 5)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2018/11/08~2019/01/04
- 6)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1,394,000
- 7)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95,623,165
- 8)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68.60

9)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本公司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分批買回策略，因而未依原預定數量完全執行完畢。

10)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變更登記完成。

第五案：

案由：境外公司股權認購案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轉投資 100%之子公司 Cyberli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BVI)認購境外公司 Perfect Corp.(Cayman)所發行之可轉換票券，認購金額為美金 4,500,000 元。並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將該可轉換票券發行條件申請轉換成 Perfect Corp. (Cayman)股票，轉換價格為每股美金 0.3182 元，以取得 Perfect Corp. (Cayman)的額外提供之認股權，本公司得以每股美金 0.3182 元，認購 7,071,024 股 Perfect Corp. (Cayman) 特別股 A，認購總金額為美金 2,250,000 元。
2. 考量長期策略發展需要，追求公司經營之最大效益，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1 月執行境外公司 Perfect Corp.(Cayman)發行之認股權，並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完成股款匯撥。
3. 此次執行 Perfect Corp.(Cayman)發行之認股權後，本公司轉投資 100%之子公司 Cyberli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BVI)持有 Perfect Corp.(Cayman)之股票計 191,311,753 股，佔該公司股份發行總額度之 48.52%。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18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本手冊之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敬請 承認。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為：49,963,41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權數%
贊成權數	45,734,015	91.53%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71,304)	
反對權數	4,469	0.00%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69)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24,957	8.47%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967,588)	
無效權數	0	0.00%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按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201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2018 年度純益		328,829,429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32,882,943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5,927,211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5,858,251	
2018 年度可分配盈餘		274,161,024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656,987,271	
加：首次採用 IFRS 9 調整數	36,192,508	
本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967,340,803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息金額 3 元)		250,755,600
分配項目合計		250,755,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6,585,20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註：

1. 本次股東每股配息金額 3.0 元，係依截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庫藏股計 83,585,200 股估算之。
2. 依財政部 1998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次盈餘優先分配 2018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後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3. 2018 年度之股東股利總額合計為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款項，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故符合本公司股利政策中現階段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年度股利分配之 20% 之原則。
4. 惟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等情事，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調整股東配息率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5. 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為：49,963,41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權數%
贊成權數	45,757,538	91.66%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234,827)	
反對權數	39,709	0.07%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709)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26,154	8.27%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68,825)	
無效權數	0	0.00%

決 議：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按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 明：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辦理。

2.本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相關規範：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規進行修訂。</p>
第四條	<p><u>用詞定義如下：</u></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p>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p>	<p>配合法規進行修訂。</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u>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五條	<p><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u>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u>，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p>	<p><u>關係人之排除</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配合法規進行修訂。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六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型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惟本公司為增加資金收益所買賣之國內外收益型債券型與貨幣型基金不在此限。</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配合法規進行修訂。
第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p>	配合法規進行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	<p>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向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修訂。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亦應依前</p>	<p>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亦應依前</p>	配合法規進行修訂。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二、<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u></p>	<p>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u>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li>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li> </ol>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款前段對</p>	<p>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p> <p><u>八、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p>	配合法規進行修訂。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種類</p> <p>(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li> <li>2.定期評估。</li> <li>3.定期公告及申報。</li> </ol> <p>(二)會計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li> <li>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li> <li>3.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li> </ol>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一)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種類</p> <p>(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二)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三)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li> <li>2.定期評估。</li> <li>3.定期公告及申報。</li> </ol> <p>(二)會計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li> <li>2.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li> <li>3.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li> </ol>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一)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p>	配合法規進行修訂。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未修訂:略)</p> <p>六、作業程序</p> <p>(一)確認交易部位</p> <p>(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p> <p>(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交易標的 2.交易部位 3.目標價位及區間 4.交易策略及型態</p> <p>(四)取得交易之核准</p> <p>(五)執行交易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p> <p>(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p> <p>(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p>七、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未修訂:略)</p> <p>八、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交易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國內會計準則未明確規範前，暫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p> <p>九、內部控制</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p> <p>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p>	<p>(二)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五、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未修訂:略)</p> <p>六、作業程序</p> <p>(一)確認交易部位</p> <p>(二)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p> <p>(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交易標的 2.交易部位 3.目標價位及區間 4.交易策略及型態</p> <p>(四)取得交易之核准</p> <p>(五)執行交易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p> <p>(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p> <p>(七)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p>七、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額度：(未修訂:略)</p> <p>八、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交易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其他衍生性商品在國內會計準則未明確規範前，暫依國際會計原則處理。</p> <p>九、內部控制</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p> <p>2.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p> <p>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p> <p>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p> <p>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內部控制</p> <p>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3.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p> <p>4.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p> <p>5.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定期評估</p> <p>1.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p>	<p>3.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p> <p>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p> <p>5.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p> <p>6.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內部控制</p> <p>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p> <p>3.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p> <p>4.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三)定期評估</p> <p>1.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2.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3.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2.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3.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u>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4.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條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於<u>最近期</u>董事會中提報。</p> <p>十、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p>	<p>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p> <p>4.有異常情形時，董事會所指定之專責人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條相關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於<u>最近一次</u>董事會中提報。</p> <p>十、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資訊申報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li> </ol>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筆交易金額。</li> <li>(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li> </ol>	<p>配合法規進行修訂。</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第十	<p>子公司管理</p> <p>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p>	<p>子公司管理</p> <p>一、本公司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p>	<p>配合法規進行</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條	<p>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修訂。

#### 4. 謹提請 討論。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為：49,963,41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424,785 8,862,074)	82.91%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93,457 4,393,457)	8.79%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45,199 2,887,830)	8.30%
無效權數	0	0.00%

決 議：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按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9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

2. 本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1) 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2) 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

3)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配合法規進行修訂。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相互間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p>		
<p>第五條</p>	<p>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說明應否取得擔保標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p> <p>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除依前項</p>	<p>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會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其程序應包括如下：</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信用能力、獲利情形、借款用途、可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等。</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說明應否取得擔保標之評估價值的報告書。</p> <p>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且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法規進行修訂。</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時，除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外，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第十一條</p>	<p>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該保證或票據背書。</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p>	<p>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股東權益總額百分之五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該保證或票據背書。</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法規進行修訂。</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五條規定。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p>	配合法規進行修訂。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4.謹提請 討論。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為：49,963,411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424,780 8,862,069)	82.91%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93,465 4,393,465)	8.79%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45,196 2,887,827)	8.30%
無效權數	0	0.00%

決 議：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按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時間上午九時五十六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一

###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 1996 年於創立以來，訊連科技秉持「專業成就品質，創新引領價值」的創業精神，立基於台灣的研發團隊已推出共超過 50 款產品，進軍全球市場。透過持續創新與領先技術，推動企業經營優化，保持高度產業動能。多年來，訊連科技已成為全球多媒體研發技術領導廠商，卓越品質及創新產品反映在台、美、日等主要市場的高市占率上，已超過四億套個人電腦軟體及行動 App 出貨，並獲國內外超過 1,000 座獎項肯定。不僅 15 度榮獲美國權威雜誌《PC Magazine》之「編輯推薦獎(Editor's Choice Award)」及「年度風雲產品」，於國內亦數度榮獲國家級「國家產業創新獎」和「卓越中堅企業」等獎項。訊連科技重視先進技術研發及專利佈局，並擁有超過 220 件國際專利維持技術領先。於領導及管理層面，訊連科技透過自行研發的 U 通訊軟體，以敏捷管理概念，打造透明零距離的溝通環境，更運用數位化人資和資訊管理平台，創造高效組織。2018 年首度報名即獲頒第 25 屆國家品質獎「績優經營獎」，經營績效卓越深受肯定。

訊連科技蓄積 22 年深厚研發能量，持續引領多媒體技術革新，率先支援 SD、HD、BD、3D 到最新 4K 和 VR/360 影音格式。致力於影音創作(CREATE)、多媒體娛樂(PLAY)及商務運用(WORK)三大領域，旗下 PowerDVD、威力導演、相片大師等影音創作軟體亦獲獎無數，大獲全球使用者及專業媒體一致好評。2018 年威力導演 17 獲選為《PC Magazine》年度產品，更一舉奪下『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金質獎』。專為行動用戶設計的影片創作 App「威力導演行動版」以及「威力酷剪行動版」表現優異，繼 2016 和 2017 年個別榮登「最具創新力應用程式」和「最佳娛樂應用程式」後，2018 年再度雙雙獲選為 Google Play 編輯精選應用程式，除了顯示軟體優異的效能外，更是對訊連科技產品品質的最高肯定。

訊連科技於 2019 年 1 月登場的 2019 消費性電子展 (CES 2019) 中盛大亮相展示旗下全球頂尖跨平台 AI 臉部辨識引擎 FaceMe®，及其在智慧零售、智慧門禁、和智慧城市等全方位應用，打造最智能且便利的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生活體驗。FaceMe® 為全球頂尖跨平台 AI 臉部識別引擎，採深度類神經網路學習演算法，其正確辨識率高達 98.41%，獲全球知名 MegaFace Challenge 臉部辨識挑戰肯定，名列全球最精準之人臉識別技術之一。FaceMe® 為一款支援跨平台且易於導入系統或服務的 AI 臉部辨識引擎，可於不同應用場域提供個性化的使用者體驗，快速打造安全無虞的智慧零售及顧客分析系統，掌握分眾化之變革商機。FaceMe® 不僅支援 Windows、Linux、Android 和 iOS 等主流作業系統，更具備邊緣運算 (Edge Computing) 整合優勢。AIoT 裝置可將資料

處理工作從雲端轉入邊緣，不須依賴雲端伺服器，大幅提升臉部辨識運算速度。可應用於電子看板、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資訊服務站、門禁安全系統、家庭照護機器人等，讓系統廠商快速打造跨平台的軟硬體整合臉部辨識解決方案。

訊連科技亦大步跨足數位商務應用，推出專業視訊溝通軟體，透過整合精準 AI 臉部辨識技術的「PerfectCam」視訊軟體插件和視訊會議工具「U 會議」，提供高品質跨國視訊會議服務。不僅支援 Windows、Mac、Android 和 iOS 平台，更可直接開啟 Chrome 瀏覽器快速加入，也可智慧辨識與會者人物輪廓及五官，提供即時動態背景模糊和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美顏功能，快速打造更具隱私以及更專業好氣色的視訊會議體驗，目前已累積國內外上百家知名企業與機構採用。「U」系列均為台灣在地研發，同時通過「行動應用資安聯盟」認證，可為政府部門、教育單位及公家機構打造安全、可靠、高品質及行動化的雲端溝通服務。訊連科技「U 通訊」、「U 會議」及「U 簡報（直播）」更為唯一通過經濟部工業局「即時通訊雲」、「雲端視訊會議」和「網路直播雲」等三項審核認證之雲端通訊產品，「U 通訊」與「U 會議」已獲行政院科技部採用，作為打造科技部的即時通訊及視訊會議的雲端溝通平台，及提供內部教育訓練及遠距簡報等服務，各政府機關、教育及公家單位皆可透過訊連科技共同供應契約專區，選購「U」系列雲端服務，走向雲端溝通新世界。

迎向新的一年，訊連科技除賡續強化公司治理與踐履企業社會責任外，更將以優質的產品與前瞻性的思維，在多媒體影音研發領域，專注核心能力並追求自我突破，往高附加價值產業邁進。以台灣為根基，放眼全球，持續創造訊連的國際品牌價值。

茲將本公司 2018 年度總體營運成績列示如下：

## 2018 年度營業報告：

### 1. 營運成果：

本公司戮力於提升優質國際品牌，並持續平衡並進開拓硬體搭售(B2B)及自有品牌(B2C)之市場，在全球合併營收部份，2018 年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73,817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7.6%；國內母公司營收部份：母公司 2018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16,697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9.4%。而在稅後純益方面，201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28,829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 36.1%，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88 元。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a 全球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73,817	1,704,178	-7.6%	
	營業毛利	1,388,830	1,505,685	-7.8%	
	營業費用	965,403	916,877	5.3%	
	稅後純益	328,829	241,557	3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7	4.48	4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6	6.01	42.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9.85	67.58	-26.2%
		稅前純益	52.25	42.06	24.2%
	純益率(%)	20.89	14.17	47.4%	
	每股盈餘(元)	3.88	2.72	42.6%	

### b. 母公司國內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業經重編)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216,697	1,342,890	-9.4%	
	營業毛利	1,146,711	1,248,252	-8.1%	
	營業費用	734,825	687,721	6.8%	
	稅後純益	328,829	241,557	3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5	4.81	4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6	6.01	42.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8.50	64.33	-24.6%
		稅前純益	49.91	38.53	29.5%
	純益率(%)	27.03	17.99	50.3%	
	每股盈餘(元)	3.88	2.72	42.6%	

### 3.研究發展狀況：

- (1)2018年度完成多項新產品開發及版本升級，並進行上市行銷。
- (2)推出多項iOS及Android裝置應用解決方案的全新產品線。
- (3)配合各種不同多媒體行動影音的平台及裝置，推出多項完整多媒體娛樂軟體及應用解決方案。
- (4)跨足雲端商務應用，推出「U 通訊」、「U 會議」及「U 簡報（直播）」整合通訊方案。
- (5)進軍AI智慧刷臉市場，推出「FaceMe™ 臉部辨識技術」及SDK開發套件。

董 事 長：黃肇雄



總 經 理：黃肇雄



會 計 主 管：陳小娟



##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依法造送 2018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 月 滿



林 秀 慧



(長白山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黃 奕 程



(洛磯山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2 0 1 9 年 3 月 2 6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1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23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連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連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訊連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及透過網際網路銷售產品等。其中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之產品，於電腦銷售商銷貨後之一定期間提供銷貨報表，訊連公司並據此認列銷貨收入，因各電腦銷售商所提供銷售報表之頻率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產生差異，且其金額重大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包括確認搭售產品之單價、取得電腦銷售商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一定期間之硬體搭售產品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電腦銷售商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授權合約，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訊連公司持有之子公司 CyberLi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96,207 仟元，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36,874 仟元，因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占訊連公司資產總額達 12%，且民國 107 年度所認列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占訊連公司稅前淨利 32%，該公司對訊連公司財務報表影響重大。

CyberLink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Corp. 於民國 104 年 4 月起投資 Perfect Corp. 公司，因該公司成立至今，致力於研究發展及 APP 之開發，營運持續發生虧損，致產生減損之疑慮。訊連公司採用自 Perfect Corp. 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專家之評價報告，對 Perfect Corp. 之投資進行減損評估。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有關自 Perfect Corp. 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訊連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部資料來源之蒐集、長短期業務前景評估及產業技術變遷等。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自 Perfect Corp. 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 Perfect Corp. 之營運計畫一致。
  - (2)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成長率等關鍵假設，並與歷史評估結果、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產業預測文獻比較其合理性。
  - (3) 確認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訊連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訊連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訊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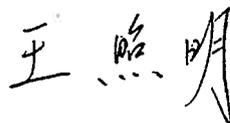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連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業經重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業經重編) 106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6,690	10	\$ 681,945	14	\$ 206,72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四)						
	資產—流動		-	-	126,322	3	144,11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 十二(四)	7,414	-	6,075	-	17,4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 十二(四)	14,125	-	6,749	-	13,56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9,465	1	50,414	1	57,1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066	-	2,916	-	3,30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082	-	19,395	1	13,1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20	-
130X	存貨		7,280	-	7,020	-	5,58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一)(五) 及八	1,433,282	30	1,236,010	26	1,821,850	3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335	-	11,146	-	17,94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973,739</u>	<u>41</u>	<u>2,147,992</u>	<u>45</u>	<u>2,300,837</u>	<u>44</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非流動		125,670	3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5	-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0,299	1	68,4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83,535	2	49,53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91,741	23	903,360	19	1,200,144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35,320	7	337,262	7	336,068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246,862	26	1,257,763	26	1,268,672	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22,777	-	20,146	-	20,2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16	-	375	-	9,58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826,361</u>	<u>59</u>	<u>2,652,740</u>	<u>55</u>	<u>2,952,609</u>	<u>5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800,100</u>	<u>100</u>	<u>\$ 4,800,732</u>	<u>100</u>	<u>\$ 5,253,446</u>	<u>100</u>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業經重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業經重編) 106 年 1 月 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23,504	1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68,159	1	62,536	1	103,27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53,178	5	315,137	7	325,40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9	-	1,60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520	1	21,629	-	49,0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323	-	53,025	1	73,356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94,313</u>	<u>8</u>	<u>453,930</u>	<u>9</u>	<u>551,098</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498,131	10	446,846	10	452,74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483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67,136	2	57,917	1	53,268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65,267</u>	<u>12</u>	<u>505,246</u>	<u>11</u>	<u>506,014</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959,580</u>	<u>20</u>	<u>959,176</u>	<u>20</u>	<u>1,057,112</u>	<u>2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49,321	18	871,307	18	968,945	1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40,029	20	1,062,577	21	1,617,914	3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21,671	23	1,097,515	23	1,067,165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904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6,150	21	897,417	19	839,184	1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88,831)	( 2)	( 72,904)	( 1)	13,38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70,724)	( 1)	( 14,356)	-	( 310,260)	( 6)
3XXX	<b>權益總計</b>		<u>3,840,520</u>	<u>80</u>	<u>3,841,556</u>	<u>80</u>	<u>4,196,334</u>	<u>8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六(二十 六)、七及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800,100</u>	<u>100</u>	<u>\$ 4,800,732</u>	<u>100</u>	<u>\$ 5,253,44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16,697	100	\$ 1,342,8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	( 86,889)	( 7)	( 87,911)	( 7)		
5900 營業毛利		1,129,808	93	1,254,979	9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1,062)	( 2)	( 40,565)	(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965	3	33,838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46,711	94	1,248,252	93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 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98,059)	( 24)	( 252,767)	( 19)		
6200 管理費用		( 91,548)	( 8)	( 84,694)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5,218)	( 28)	( 350,260)	(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34,825)	( 60)	( 687,721)	( 51)		
6900 營業利益		411,886	34	560,531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及七	130,745	11	106,74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9,424	1	( 104,756)	(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38,185)	( 11)	( 226,764)	(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84	1	( 224,777)	( 17)		
7900 稅前淨利		423,870	35	335,75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95,041)	( 8)	( 94,197)	( 7)		
8200 本期淨利		\$ 328,829	27	\$ 241,557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 8,753)	-	( \$ 6,0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十八)	( 71)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75)	-	( 1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969	-	1,0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930)	-	( 5,20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十八)	25,659	2	( 73,440)	(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十八)	-	-	( 13,017)	(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 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八)	4,190	-	1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9,849	2	( 86,290)	(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2,748	29	\$ 150,067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8		\$ 2.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0		\$ 2.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6年		107年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庫藏股	股東權益總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968,945	\$ 1,617,914	\$ 1,067,165	\$ 839,184	\$ -	\$ -	\$ 310,260	\$ 4,196,334	
本期淨利	-	-	-	241,557	-	-	-	241,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200)	-	(13,017)	-	(91,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6,357	-	(13,017)	-	150,067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350	(30,350)	-	-	-	(147,774)	
現金股利	-	-	-	(147,774)	-	-	-	(397,476)	
庫藏股買回	-	-	-	-	-	-	(693,380)	-	
庫藏股註銷	(100,650)	(592,730)	-	-	-	-	-	16,80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807	-	-	-	-	-	14,699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12	11,687	-	-	-	-	-	8,89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71,307	\$ 1,062,577	\$ 1,097,515	\$ 897,417	\$ -	\$ 34,259	\$ 14,356	\$ 3,841,556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871,307	\$ 1,062,577	\$ 1,097,515	\$ 897,417	\$ -	\$ 34,259	\$ 14,356	\$ 3,841,55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36,193	(11,446)	(34,259)	-	(9,512)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71,307	1,062,577	1,097,515	933,610	(11,446)	-	(14,356)	3,832,044	
本期淨利	-	-	-	328,829	-	-	-	328,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59)	-	(71)	-	23,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2,970	-	(71)	-	352,74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156	(24,15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2,904	-	-	-	(143,370)	
現金股利	-	-	-	(143,370)	-	-	-	(254,110)	
庫藏股買回	-	-	-	-	-	-	(197,742)	-	
庫藏股註銷	(29,990)	(167,752)	-	-	-	-	-	6,9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904	-	-	-	-	-	37,7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04	29,729	-	-	-	-	-	8,5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49,321	\$ 940,029	\$ 1,121,671	\$ 72,904	\$ 1,016,150	\$ 11,517	\$ 70,724	\$ 3,840,5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黃榮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董事長：黃榮雄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業經重編)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23,870	\$ 335,7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 16,903 )	6,727
呆帳轉列收入	六(二十)	( 54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一)	3,695 (	412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20,858	20,19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36,994 ) (	26,171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2,514 ) (	2,45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6,445	15,5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138,185	226,76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 9,004 )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	( 84 ) (	2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8,2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773	-
應收票據		( 1,309 )	11,334
應收帳款		( 837 )	6,8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49	6,740
其他應收款		2,489	2,6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13 (	6,223 )
存貨		( 260 ) (	1,434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11	6,7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15 )	5,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7,083 )	-
應付帳款		5,623 (	40,504 )
其他應付款		( 61,875 ) (	10,266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74 )	1,603
其他流動負債		14,864 (	20,331 )
負債準備		51,285 (	5,9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42 ) (	32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1,522	541,093
收取之利息		35,427	25,969
收取之股利		442	410
支付之股利		( 143,370 ) (	147,774 )
支付之所得稅		( 91,294 ) (	120,03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2,727	299,664

(續次頁)

訊 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經重編)  
 106 年 度

附註      10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97,272)	\$ 585,840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08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277,2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8,015 )	( 10,47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82,513 )	559,4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08	( 1,12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733	14,69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54,110 )	( 397,4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5,469 )	( 383,89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35,255 )	475,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945	206,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6,690	\$ 681,9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109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連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連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訊連集團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及透過網際網路銷售產品等。其中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之產品，於電腦銷售商銷貨後之一定期間提供銷貨報表，訊連集團並據此認列銷貨收入，因各電腦銷售商所提供銷售報表之頻率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產生差異，且其金額重大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包括確認搭售產品之單價、取得電腦銷售商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一定期間之硬體搭售產品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電腦銷售商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授權合約，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

訊連集團於民國 104 年 4 月起投資 Perfect Corp. 公司，因該公司成立至今，致力於研究發展及 APP 之開發，營運持續發生虧損，致產生減損之疑慮。訊連集團採用自 Perfect Corp. 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專家之評價報告，對 Perfect Corp. 之投資進行減損評估。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有關自 Perfect Corp. 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訊連集團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部資料來源之蒐集、長短期業務前景評估及產業技術變遷等。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自 Perfect Corp. 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 Perfect Corp. 之營運計畫一致。
  - (2)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期成長率等關鍵假設，並與歷史評估結果、整體經濟狀況及相關產業預測文獻比較其合理性。
  - (3) 確認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訊連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訊連集團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連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7,699	16	\$	1,409,625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	-		128,17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7,414	-		6,0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四)		122,148	2		51,2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28	-		3,06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409	-		11,6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938	-		10,826	-
130X	存貨			7,280	-		7,02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五)及八		1,987,042	38		1,384,810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513	1		14,81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957,871</u>	<u>57</u>		<u>3,027,271</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184,143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2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0,29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123,60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9,566	2		170,78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02,781	10		453,673	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361,834	26		1,257,763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6,722	1		46,56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96	-		5,87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235,274</u>	<u>43</u>		<u>2,108,560</u>	<u>4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5,193,145</u>	<u>100</u>	\$	<u>5,135,831</u>	<u>100</u>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	84,985	2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150,034	3		136,85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88,921	9		566,495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45	-		2,1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76	1		27,4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937	-		54,123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77,998</u>	<u>15</u>		<u>787,029</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498,131	10		446,84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011	-		1,7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75,485	1		58,661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74,627</u>	<u>11</u>		<u>507,246</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1,352,625</u>	<u>26</u>		<u>1,294,275</u>	<u>25</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49,321	16		871,307	1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40,029	18		1,062,577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21,671	22		1,097,515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90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6,150	20		897,417	1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88,831)	( 2)	(	72,904)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70,724)	( 1)	(	14,356)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b>			<u>3,840,520</u>	<u>74</u>		<u>3,841,556</u>	<u>75</u>
3XXX	<b>權益總計</b>			<u>3,840,520</u>	<u>74</u>		<u>3,841,556</u>	<u>7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b>								
<b>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六(二十五)、七及九	\$	<u>5,193,145</u>	<u>100</u>	\$	<u>5,135,83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連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573,817	100	\$	1,704,1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	188,570)	( 12)	(	203,270)	( 12)
5900 營業毛利			1,385,247	88		1,500,908	8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583	-		4,77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88,830	88		1,505,685	88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96,006)	( 31)	(	448,756)	( 26)
6200 管理費用		(	124,179)	( 8)	(	117,525)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5,218)	( 22)	(	350,596)	(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65,403)	( 61)	(	916,877)	( 54)
6900 營業利益			423,427	27		588,808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九)及七		141,585	9		112,183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5,952	-	(	117,025)	( 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27,198)	( 8)	(	217,471)	(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39	1	(	222,313)	( 13)
7900 稅前淨利			443,766	28		366,49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14,937)	( 7)	(	124,938)	( 7)
8200 本期淨利		\$	328,829	21	\$	241,557	14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753)	( 1)	(\$ 6,0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七)	( 71)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75)	-	( 1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969	-	1,037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 5,930)	( 1)	( 5,200)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25,659	2	( 73,440)	(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	-	( 13,017)	(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七)	4,190	-	167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29,849	2	( 86,290)	( 5)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352,748	22	\$ 150,067	9	
<b>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8,829	21	\$ 241,557	14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2,748	22	\$ 150,067	9	
<b>每股盈餘</b>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88		\$ 2.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80		\$ 2.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連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保		母留公盈		司盈其		業他		主權		之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股票	總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8,945	\$ 1,617,914	\$ 1,067,165	\$ -	\$ 839,184	\$ (33,890)	\$ -	\$ 47,276	(\$ 310,260)	\$ 4,196,334			
本期淨利	-	-	-	-	241,557	-	-	-	-	241,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00)	(73,273)	-	(13,017)	-	(91,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357	(73,273)	-	(13,017)	-	150,067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0,350	-	(30,350)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7,774)	-	-	-	-	(147,77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397,476)			
庫藏股註銷	(100,650)	(592,730)	-	-	-	-	-	-	693,380	-			
庫藏股基礎給付交易	-	16,807	-	-	-	-	-	-	-	16,8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12	11,687	-	-	-	-	-	-	-	14,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8,899	-	-	-	-	-	-	-	8,89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1,307	\$ 1,062,577	\$ 1,097,515	\$ -	\$ 897,417	\$ (107,163)	\$ -	\$ 34,259	(\$ 14,356)	\$ 3,841,556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1,307	\$ 1,062,577	\$ 1,097,515	\$ -	\$ 897,417	\$ (107,163)	\$ -	\$ 34,259	(\$ 14,356)	\$ 3,841,55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6,193	(11,446)	-	(34,259)	-	(9,512)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71,307	1,062,577	1,097,515	-	933,610	(107,163)	-	(11,446)	(14,356)	3,832,044			
本期淨利	-	-	-	-	328,829	-	-	-	-	328,8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59)	29,849	(71)	-	-	23,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2,970	29,849	(71)	-	-	352,748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4,156	-	(24,15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2,904	(72,904)	-	-	-	-	(143,370)			
現金股利	-	-	-	-	(143,370)	-	-	-	-	(254,11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197,742			
庫藏股註銷	(29,990)	(167,752)	-	-	-	-	-	-	-	-			
庫藏股基礎給付交易	-	6,904	-	-	-	-	-	-	-	6,904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04	29,729	-	-	-	-	-	-	-	37,73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8,571	-	-	-	-	-	-	-	8,57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9,321	\$ 940,029	\$ 1,121,671	\$ 72,904	\$ 1,016,150	\$ (77,314)	\$ (11,517)	\$ -	(\$ 70,724)	\$ 3,840,5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訊連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43,766	\$ 366,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利益	六(六)	( 3,583 )	( 4,777 )
呆帳轉列收入數	六(十九)	( 548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14,782	( 412 )
折舊費用	六(七)(八)	23,879	22,88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45,606 )	( 32,979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2,514 )	( 2,45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6,904	16,8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32	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127,198	217,47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 9,00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4,565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十九)	( 8,335 )	( 3,7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6,34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564	-
應收票據		( 1,309 )	11,334
應收帳款		( 2,916 )	27,237
其他應收款		2,630	5,6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39	( 7,300 )
存貨		( 260 )	( 1,434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3,654 )	10,3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815 )	5,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5,771 )	-
應付帳款		10,782	( 35,668 )
其他應付款		( 77,059 )	( 36,05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094 )	2,122
其他流動負債		16,352	( 25,805 )
負債準備		51,285	( 5,9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41 )	( 32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0,508	540,578
收取之利息		43,690	32,914
收取之股利		442	410
支付之股利		( 143,370 )	( 147,774 )
支付之所得稅		( 112,610 )	( 128,03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8,660	298,095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97,433)	\$ 719,7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08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7,09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67,838 )	( 223,6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170,254 )	( 11,22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6 )	( 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35,751 )	431,86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489	( 1,07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733	14,69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54,110 )	( 397,4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7,888 )	( 383,847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53	( 53,89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11,926 )	292,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9,625	1,117,4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7,699	\$ 1,409,6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陳小娟

